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山东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信息公司”）以债务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023年11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收到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鲁 0105破申3号）及《决定书》（〔2023〕鲁 0105破3号），法院已受理申请人山东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鲁0105破3号之一），宣告山东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鲁0105破3号之三），裁定终结山东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鲁0105破3号之三）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管理人已经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破产清算工作已经基本完结，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山东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特信息公司申请破产由人民法院受理并指定管理人后，华特信息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山东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收回了前期垫付的职工债权人民币519.56万元、普通债权人民币89.26万元。

华特信息公司破产清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聚焦儿童医药健康主业战略，此次终结华特信息公司破产程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华特信息公司还须持裁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鲁0105破3号之三）。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